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……。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……。」「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本件訴願人以訴願書載以：「……1. 回復低卡相關單位不更新資料不寄當事人收得到信箱……2. 公文是寄給當事人收得到……11 月詢問申請摔斷牙可否補助……通知被取消低卡不能申請……到信義區公所就申復低卡抱怨為何沒公文？也沒打電話……也向社會局……抱怨為何隨便取消……看完信不敢相信……要倒扣我的權益……。」並檢附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12 月 13 日北市信社字第 10633487700 號函第 1 頁影本。

查

該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，又上開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函文是否為本件訴願標的不明，本府法務局乃以 107 年 1 月 12 日北市法訴一字第 1073700491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

文

到次日起 20 日內補正簽名或蓋章，並釋明訴願標的及檢附行政處分書影本。該函於 107 年 1 月 17 日送達，此有訴願人簽名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劉 建 宏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